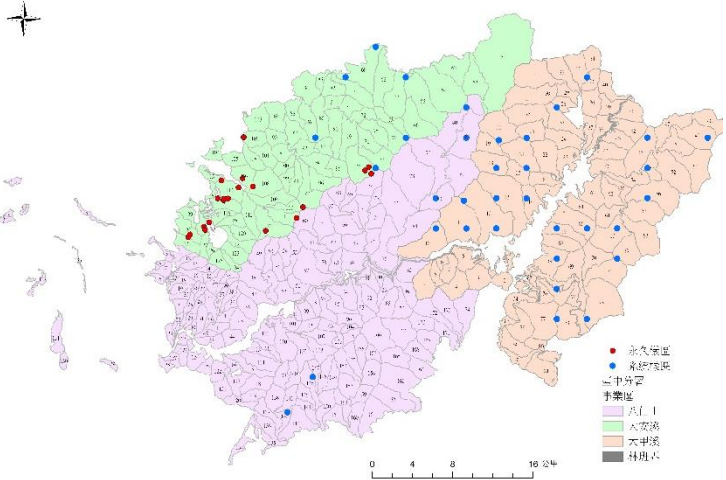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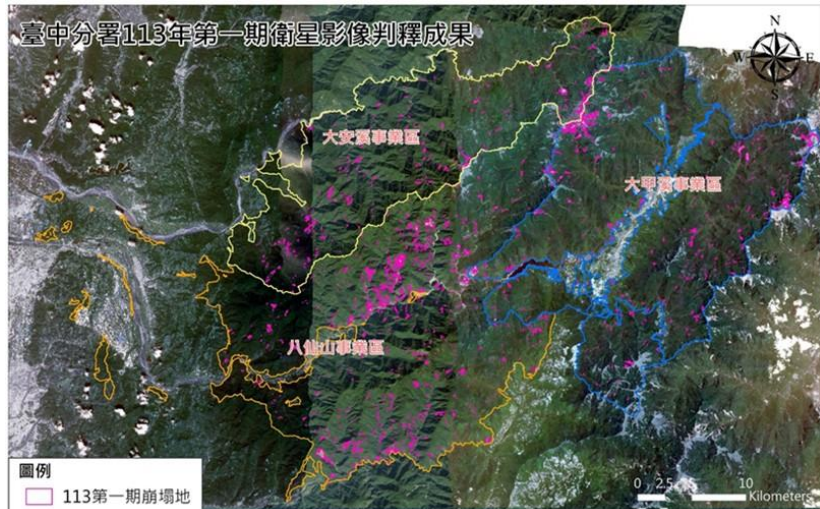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113 年度 7-12 月監測結果摘要彙整表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 監測	森林 資源	1. 113年森林資源調查目標共計46個(系統樣區)，分別位於大安溪事業區、八仙山事業區、大甲事業區，截至12月底止，共完成41個樣區複查工作，執行率89%，餘5個樣區，預定併入明年預定案繼續完成執行。 2. 本期調查區域及沿線受頻繁地震及颱風災害影響，中橫上線及多處林道沿途多倒木、滑落木及坍方，部分區域已無路基可行走，須高繞通行，增加調查困難度，其中裡冷林道18.4K、36.7K處因大崩塌路基崩毀，內側尚餘4個樣區，無法於113年度進行調查。 3. 113年11月08日辦理本分署人員「山域技能(救護&求生)教育訓練」；113年2月29日辦理「登山安全&登山風險意識」、「山域嚮導制度&登山安全之提升」及「台中山難事故分析」等教育訓練。 4. 樣區調查過程無發現林木病蟲害及外來入侵植物等情事，無異常變異地點，無可疑人物及明顯人為擾動情形，森林狀態良好。 	1. 樣區調查行為對環境影響輕微，未造成傷害，將持續進行監測。 2. 為增強同仁專業調查能力及克服山域困難地形技能，降低任務風險，預定於114年辦理資源調查教育訓練，以加強及提升執行勤務之專業度及安全性。
	集水區	1. 本分署利用SOPT7衛星影像(解析度1.5m)進行集水區崩塌地監測，每年度至少以2期衛星影像進行遙感探測影像處理與分析，配合常態化差異植生指數(Normalized Difference Vegetation Index；NDVI)，可有效掌握集水區崩塌地變異情形。 2. 113年上半年採113/04/18(0403地震後)衛星影像分析，顯示崩塌地面積約1881.45公頃，下半年則採113/10(防汛期後)衛星影像，顯示崩塌地面積約1883.05公頃，與前期無顯著性變異。自102年起統計崩塌地面積的變化有減少的趨勢。 3. 未來仍將以衛星影像持續進行轄內集水區大面積監測，並配合多年度影像進行長時期之崩塌地變遷分析，落實集水區崩塌地監測之目的。 	持續進行監測以瞭解水土保持變化。
	保安林	1. 保安林內無發現明顯受人為擾動而對環境及社為造成負面影響。 2. 保安林維持功效，林相穩定。 3. 113年度保安林檢訂共執行第1416、1427、1433、1434、1443及1444號保安林檢訂，面積11,451公頃，經檢訂結果林相保持尚屬良好，保護之功能健全，保護對象仍存在，各號保安林均有存置必要。	1. 持續監測，並於保安林所在地區持續聯繫，擴大保安林功效。 2. 持續向民眾宣導防火及環境維護觀念，維護保安林。 3. 針對易遭不法傾倒廢棄物地點，請工作站回報並評估設置監視相機。
	代表性 區域 維護 (母樹林)	1. 臺灣肖楠、臺灣杉種子園： (1)工作站監測結果為香杉、台灣肖楠種子園物候調查對母樹影響程度無，不造成影響。 (2)經訪查遊客對機關提出建議但未獲回復情形，社會影響程度無，不造成影響。 2. 牛樟種子園、臺灣檫母樹林：森林經營前環境影響評估有褐根病情形，社會影響評估結果為「無影響」，決策使用藥品「三泰芬」。經廠商6月、9月刈草、11月13日使用藥品「三泰芬」後，工作站於12月3日填報環境影響監測結果仍有褐根病，建議分署規劃將A區牛樟母樹移除；對勞工及居民進行社會影響監測結果為「無影響」。 3. 台灣檫母樹林： (1)環境及社會影響監測結果「無影響」。 (2)麻必浩林道發現台灣檫因不明原因枯死，經邀請專家現場勘查仍無法確認枯死原因，已於113年砍除7株台灣檫並搬出利用， (3)環境及社會影響監測結果「無影響」。	1. 香杉、台灣肖楠種子園：持續物候調查及與林試所簽訂長期合作備忘錄。 2. 牛樟母樹林：已編訂114年撫育預定案，為伐除A區牛樟木及病蟲害後續處理。 3. 台灣檫母樹林：持續物候調查。
	生物 多樣性	1. 野生動植物保育執行情形 (1)保育巡視(含獵具移除專案巡護)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A. 鞍馬山站113年下半年保育巡視共執行7次，共20人次。查獲非法獵具陷阱45個。 B. 雙崎站113年下半年度保育巡視共執行384次，執行獵具移除專案巡護12次。查獲	非法獵具已當場拆除，持續加強巡視及執行獵具移除專案巡護，避免擅設違法獵具等違法情事發生，並持續監測。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非法獵具共獸鈹8具、陷阱22具。 C. 梨山站113年下半年度武陵地區森林護管員保育巡護次數共計265次(桃山瀑布步道及雪山登山口)，獵具移除巡護7次，查獲非法獸鈹1具、套索1具。 D. 麗陽站113年下半年保育巡視共執行45次、79人次。無查獲非法獵具。 (2)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危害： A. 鞍馬山站:紀錄大雪山林道附近有發現鼬獾、標蛇、青蛇、長吻松鼠及白梅花蛇等死亡屍體，鼬獾屍體送至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採檢狂犬病，其餘野生動物屍體均已就地掩埋。 B. 雙崎站:執行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路殺寄送有關單位等共5隻。 C. 梨山站：無野生動物傷救、收容、危害路殺紀錄。 D. 麗陽站：無野生動物傷救、收容、危害路殺紀錄。 (3)自動相機監測：共拍攝到31種野生動物，包括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臺灣野山羊、黃鼠狼、黃喉貂、食蟹獾、鼬獾、白鼻心、臺灣獼猴、臺灣野豬、山羌、白面鼯鼠、赤腹松鼠…等16種哺乳類，以及黑長尾雉、藍腹鵲、臺灣山鷓鴣、臺灣紫嘯鶇、棕噪眉、臺灣竹雞…等15鳥類。 2. 狩獵動物族群變化： 狩獵自主計畫執行中，113年度累積狩獵回報野豬31隻、山羌45隻、山羊21隻、白面鼯鼠41隻(飛鼠40隻)、白鼻心3隻、獼猴4隻。 3. 溪流魚類種類與水質： (1) 鞍馬山站： 調查橫流溪上游水深介於0.28-0.45公尺，平均流速為0.1m/sec，平均水溫為攝氏17.5度，pH值為7.76，電導度為176μS/m，紀錄到的溪流生物包含臺灣石、臺灣白甲魚、粗首馬口鱖、爬岩鰍等。 (2)梨山站： 9月份南湖溪下游樣區調查資料：水深於21-72公分之間，平均流速0.74m/sec，平均pH值為7.02，平均電導度為409μS/m，平均水溫為20.67℃，溪流生物主要為粗首馬口鱖、香魚、纓口臺鰍、臺灣石鱖、臺灣間爬岩鰍，計有5種60隻次。 11月份南湖溪下游樣區調查資料：水深於10-60公分之間，平均流速1.26m/sec，平均pH值為7.37，平均電導度為498.30μS/m，平均水溫為12.43℃，溪流生物主要為臺灣白甲魚、臺灣石、臺灣間爬岩鰍、纓口臺鰍計有4種20隻次。 (3)麗陽站：橫流溪下游水深介於0.20-0.32公尺，平均流速為0.55-0.83m/sec，水溫為攝氏20.6度，pH值為8.22，電導度為272μS/m，溪流生物主要為台灣馬口魚、台灣白甲魚、台灣石賓、臺灣鬚鱖、纓口臺鰍及明潭吻蝦虎。	
	外來入侵物種	植物外來入侵種： 1. 雙崎工作站： (1) 清水區高北段1436保安林埤塘有1處外來種大萍入侵 (2) 低海拔造林地多有小花蔓澤蘭入侵情形，目前尚未造成林木危害，將請廠商配合除蔓工作並持續監測。 2. 麗陽工作站： 部分造林地有小花蔓澤蘭入侵，請廠商加強除蔓。 3. 鞍馬山工作站： 低海拔造林地有小花蔓澤蘭輕微入侵造林地，但多位造林地周邊或僅為小苗，配合除蔓工作，定期監測無擴大危害跡象。 4. 梨山工作站：無小花蔓澤蘭等入侵情形。 5. 出雲山苗圃有輕微小花蔓澤蘭入侵，目前以定期刈草及環境整理方式降低其影響及擴散程度。 動物外來入侵種： 113年10月15日接獲臺中市霧峰區萬斗六段1筆海蟾蜍通報案件，已立即請民眾聯繫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協助移除，經追蹤學會已完成移除。	1. 雙崎工作站：造林地外來入侵種請造林廠商依契約施行移除，持續監測移除後是否有擴散。 2. 麗陽工作站：位於較低海拔的造林地，有小花蔓澤蘭入侵，請合約中廠商加強移除，以控制族群並減少對造林木及生態環境造成危害。 3. 鞍馬山工作站：外來入侵種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配合契約中切蔓及拔蔓工作移除，並請巡視員持續監測是否有擴大情形。 4. 出雲山苗圃仍有輕微小花蔓澤蘭入侵情形，定期以人工除草清除小花蔓澤蘭，並編列環境整理工作，以限縮其影響程度。 5. 國有林以外持續配合收購。
	林木病蟲害	1. 113年度荔枝椿象生物防治計畫重點區域位於分別位於太平區頭汴坑段 3994地號0.4公頃及霧峰區萬斗六段1002-1地號1公頃，釋放平腹小蜂卵片70片,防治面積約1.4公頃。將持續監測發現荔枝椿象地點,將納入114年度防治規劃區域。 2. 經監測造林及伐採作業區域113年下半年均未發現林木病蟲害情形。 3. 牛樟種子園及出雲山、烏石坑及石岡苗圃有林木病蟲害情形，依據種子園管理及育苗作業程序書分別進行後續防治及監測。	經調查 114 年度荔枝椿象生物防治計畫擬規劃臺中市霧峰區萬斗六段 1412 地號 0.04 公頃，賡續依經營計畫書及程序書辦理林木疫病監控事宜。
	森林火災	1. 113年下半年度森林火災發生1次，為林班內工寮電線走火，無擴大危害國有林地，行為人1人依法送辦。	1. 加強防範森林火災措施 2. 深入國中、小校園宣導12場、480人參與。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監測			3. 辦理4場次防火座談會，有當地警政、消防、國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分署廠商等共119人次參加。 4. 臺中市梨山環山青葉農場建置高山「森林防火蓄水池」，設置一座360噸的空中用取水池及2座300噸水塔，可有效提升空中滅火效率；臺中市清水鰲峰山旁建置5噸水塔12座共60噸，提供消防車消防用水，可即時阻止火勢擴大、撲滅林火。 5. 分署協同各工作站辦理自主防火演練9次，及直升機人員吊掛訓練，共255人次。 6. 辦理森林火災應變指揮系統及滅火教育訓練3場，共79人參訓。 7. 編組森林救火隊，分為4中隊15小隊共140人，並擇優編組17人之快速救援部隊。
	天然災害	113年1-12月止，有0403地震、0722凱米颱風、0929山陀兒颱風、1029康芮颱風及1114天兔颱風，共計1次地震及4次颱風警報，全年度並無災害損失發生。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及工作站依據天然受害風險評估、防減災及災害處理作業程序，於颱風及豪雨災害期間與災後各階段，分別辦理本分署轄管區域各項安全維護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
	廢棄物	1. 113年下半年查獲擅自棄置廢棄物:新增國有林地內堆置廢棄物19件，為鞍馬山站1件、雙崎站18件；查獲嫌疑犯2人依法送辦，餘函請警方偵查。 2. 230林道沿線數個紮營地點有登山客遺留焚燒塑膠鋁箔等廢棄物情形。	1. 加強防範國有林地棄置堆積廢棄物措施 2. 運用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設置之千里眼監視系統，於重要路口比對來往車輛，強化蒐證能力。 3. 於廢棄物棄置地點機動架設紅外線攝影機，蒐集可用證據後，函請警方協助偵查。 4. 加強護管人員蒐證能力，如藉由廢棄物種類分析、廢棄物內容物(可能有嫌疑人資料)等，提供警方偵查方向。 5. 於棄置堆積廢棄物熱點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棄置廢棄物法規罰則，及喚醒民眾公德心。 6. 持續宣導無痕山林及登山安全。
	經營活動	1. 環境面監測結果： (1)經監測對周邊林木、地被植物及水土流失無影響，現地地被由草生植物覆蓋，未破壞動物棲息地。 (2)現場作業廢棄物依廢棄物管理規定集中管理，並分類回收、交由當地清潔單位清運，現場未遺留廢棄物。 (3)烏石坑及石岡苗圃無外來種入侵情形。 2. 社會面監測結果： (1)經訪查周邊居民及遊客意見，未發生向機關提出建議未獲得回覆及發生衝突等情事。 (2)鄰近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烏石坑研究中心無相關意見。 (3)經監測本作業活動之承包商確實給付勞工薪水及投保相關保險。 (4)施工前確實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教育訓練，施用農藥時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相關施作皆有記錄，俾確保勞工權益與安全，未監測到有明顯影響勞工健康之情形。 (5)無相關爭議衝突發生，亦未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情事，承商所屬勞工以當地居民為主，有助於增加社區居民就業機會。	依本分署苗圃管理作業規範進行育苗，持續監測苗圃病蟲害，病蟲害以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決策辦理，盡量採非化學藥劑防治，如增加刈草次數及增加移動切跟及下層枝條修剪，以減少化學藥品使用，若經評估仍須使用化學藥劑，依苗圃現況在有效範圍內減量噴灑，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施藥後會於苗床上下區設置告示牌。
	化學品使	1. 苗圃內監測到有炭疽、輪斑、猝倒等真菌危害病徵，以及蝶蛾幼蟲及蚱蜢等蟲害，經過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決策，評估不施以措施是不切實際的，真菌危害經評估需以化學藥劑防治，所選藥劑經過社會、環境風險評估屬低危害且不含有FSC公告之高危害禁藥成分。 2. 蟲害防治採增加刈草次數，避免使用殺蟲劑；施肥作業使用有機肥料。本作業活動所用	1. 有關苗圃病蟲害防治，經藥品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ESRA)後，使用符合農業部公告合法農藥(待克利、滅達芬)以1.5~3個月為週期防治；為增進植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用	農藥皆依據用藥辦法施用、未使用生物防治劑，經監測未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3. 苗圃化學藥品均置於上鎖之貯藏櫃內，並將存取人員及用量情形造冊紀錄，使用後之藥品瓶罐集中管理並回收。	物健康，各苗圃施肥均採用有機肥料（活力生技6號營養劑）。 2. 依本分署苗圃管理作業規範進行育苗，持續監測苗圃病蟲害，病蟲害以整合式病蟲害管理決策辦理，盡量採非化學藥劑防治，如增加刈草次數及增加移動切跟及下層枝條 修剪，以減少化學藥品使用，若經評估仍須使用化學藥劑，依苗圃現況在有效範圍內減量噴灑，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施藥後會於苗床上下區設置告示牌。。
		造林及撫育作業	(一)環境監測 (1)113 年執行造林及撫育作業地點：大甲溪、大安溪、八仙山事業區、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太平區、后里區及苗栗縣卓蘭鎮等。 (2)113 年新植造林目標 14 公頃，完成 15.71 公頃；中後期撫育(修枝)目 25 公頃，目前完成 25.72 公頃作。 (3)造林及撫育樹種以台灣肖楠、台灣杉、雲杉、烏心石、土肉桂、青楓、楓香、苦楝、青剛櫟、相思樹、烏柏、九芎及其他闊葉樹等，無使用基因改良(GMO)樹種。 (4)地被植物因刈草作業有稍受擾動情形，影響輕微，且能迅速恢復植生。 (5)低海拔造林地有小花蔓澤蘭或香澤蘭入侵情形，配合除蔓工作並持續監測，影響輕微。 (6)廠商施作中後期撫育有因技術不佳損傷造林木情形，經評估未影響苗木生長。 (7)受颱風影響，造林木有些微傾倒受損情形；且有 1 處(八仙山事業區第 133 林班)造林地有小面積崩塌。 (8)造林地無廢棄物、無水土流失、無破壞瀕危保育物種棲息地及其他人為變異點。 (二)社會監測 (1)訪談居民認為造林撫育工作對於社區無負面影響或不清楚是否帶來效益。 (2)未有爭議衝突發生，無接獲建議而未回覆之情形。 (3)有居民建議 1436 保安林造林地未撫育，造成藤蔓蔓生，較為凌亂。 (4)業商均有於施工前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有確實給付薪水及投保相關保險，且無發生違反性平、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案件。 (5)機關均有依規給付費用。 (6)業商有雇用原住民。	1. 外來種入侵或發生病蟲害之造林地，除持續監測並依契約期程加強刈草、除蔓外，可視嚴重情形提高作業頻度。 2. 現場有監督廠商施作，後期已有顯著改善；爾後將邀請廠商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3. 苗木傾倒已以增購請廠商協助扶正，崩塌地部分已先扣除造林面積，並已會請集水區治理科協助後續處置。 4. 另1436保安林藤蔓蔓生一事，將於114年度辦理修枝等撫育工作，以維護保安林景觀。 5. 持續提醒現場工作之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工作傷害之發生機率。 6. 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廠商及現場人員林業技術實務操作能力。
		採伐作業	環境面： (1) 113年執行伐採作業地點：大甲溪、大安溪、八仙山事業區，均為人工林。 (2) 大甲溪事業區第33林班擇伐作業，未損傷留存木，無水土流失情形、無瀕危物種破壞情形，未發現外來入侵種及林木病蟲害，現場均無遺留作業廢棄物且無發現人為變異點。 (3) 八仙山事業區第118、119林班伐採作業，林木均已伐倒，地被多裸露，偶有草生、小灌木及枯枝落葉覆蓋，無水土流失情形、無瀕危物種破壞情形，未發現外來入侵種及林木病蟲害，現場均無遺留作業廢棄物且無發現人為變異點。 (4) 八仙山事業區第39林班伐採作業，有些微損傷留存木情形，另有輕微水土流失情形，無瀕危物種破壞情形，未發現外來入侵種及林木病蟲害，現場均無遺留作業廢棄物。 (5) 大安溪第107林班擇伐作業已完工，擇伐時有施以保護措施，減緩原有地被之破壞及留存木損傷，惟集運材仍有輕微損傷留存木，無水土流失情形、無瀕危物種破壞情形，未發現外來入侵種及林木病蟲害，現場均無遺留作業廢棄物且無發現人為變異點。另現場有架設紅外線照相機持續監測。 社會面： (1) 伐採作業前有施行 FPIC、社會影響評估；而大甲溪事業區第 33 林班擇伐作業施業前取得雪霸國家公園同意，另大安溪第 107 林班伐採作業辦理社區說明會。 (2) 訪談居民認為伐採作業對於社區無負面影響，且八仙山事業區第 118、119 林班伐採作業有雇用當地部落居民(原住民)進行交通管制。 (3) 未有爭議衝突發生，無接獲建議而未回覆之情形。 (4) 業商均有於施工前辦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有確實給付薪水及投保相關保險，且無發生違反性平、性騷擾、性別歧視等案件。 (5) 機關均有依規給付費用。	1. 林大甲溪事業區第33林班及大安溪事業區第107林班擇伐作業因原林相較密，不施行新植作業，其餘伐採跡地將於伐採工作完成後，於造林適期進行新植作業，以恢復林覆蓋，並以適地適木原則栽植原生樹種。 2. 大甲溪事業區第33林班將架設紅外線照相機，持續監測後續地被、林相及動物相等變化情形。 3. 另有關留存木損傷情形，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並持續輔導及督促廠商應落實保護措施，避免擴大損傷。 4. 伐採工作屬於高風險作業活動，持續提醒廠商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作業場域之風險管理，並持續提醒現場工作之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以降低工作傷害之發生機率。 5. 提早於前1年辦理伐採作業調查規劃、標售及採購程序等，已達年度林木生產量目標。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環境監測	經營活動	基礎設施維護	步道維護 1. 113 年下半年度步道巡查次數每月1-2次，且其內容確實完備。 2. 步道維護工作如設施維護、危木移除等維修工作對環境影響輕微，且有助於提供更安全友善步道環境。 3. 協助通報步道現況、災害即時資訊，有助於步道安全維護工作。 (1)經工作站監測，為維護所轄自然步道其安全舒適要求，均由護管人員每月1-2次定期，針對步道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公共安全進行整體檢查並做成步道巡查紀錄表，於次月將巡視結果報分署。 (2)對於相關設施之損毀或危及遊客安全以開口合約進行修復以滿足遊客遊憩需求。	1. 持續步道維護工作加強設施維護等工作，提升步道安全性。 2. 加強檢視老舊及不合時宜牌誌移除，建立符合自然景觀牌誌系統。 3. 持續督促落實步道巡查及維護。 4. 步道橋梁等結構部分，由本分署委託專家定期進行安全檢查。
			治理工程與林道維護 環境面： 1. 113年共執行21件工程，監測結果如下： 鞍馬山工作站:林道工程對周遭林木、地被植物無或輕微影響，水土流失情形輕微。持續進行辦理治山、林道工程，並做好施工管制作業。 麗陽工作站:經監測無發現異狀，對環境影響無或輕微，不造成影響。 雙崎工作站:各工程經社會及影響評估，對於當地社區與環境皆無造成影響。將持續與地方溝通，監控工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若發現災害立即處置，提供林業經營安全。 梨山工作站:本站轄內今年度有1件工程作業(已完工)，經監測工程對周邊林木、地被植物、水土流失等影響輕微，現地地被由草類及灌木所覆蓋，且未對瀕危保育物種造成破壞，現地無遺留廢棄物，無外來物種入侵。 2. 林道一般巡查113年7~12月每月進行1次，另特別巡查本期計1次，監測結果所轄林道路面、排水系統及擋土牆並無大變動或損壞情形。 3. 經委託生態團隊追蹤陸域或水域棲地變異情形無發現異常；另有攝錄到動物使用友善通道情形。 4. 相關保育治理工程執行績效，經上級機關督導查核(1件)，考評獲甲等肯定。 5. 各案工作施業過程均與地方維持良好互動，針對道路出入口，依交通維持計畫進行車輛導引，並清潔及復原路面，無嚴重影響事件回報。並以保全鄰近住戶、社區及公共設施為主，發揮防砂及裸露地復育成效，對在地居民身家財產保障、當地產業活動，具穩定效益。 6. 本分署轄林地對陳情應急作業計以開口契約因應46次，就溪溝淤塞、逕流導排、淘刷填補、岸坡保護等進行即時性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社會面： 1. 各案工程施工過程施工路線及出入口，均依交通維持計畫進行車輛導引並設安全圍籬，車輛出入已清潔及復原路面，無嚴重影響事件回報。工地現場均與地方維持良好互動。 2. 工程施工前均落實勤前教育及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施工中亦隨機檢查安全設施以符相關規定。 3. 工地均設立工程告示牌、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生態檢核告示牌、警告標誌、警示措施及備有安全防護設備，汛期間亦落實防汛整備檢查業務。 4. 工程施工前辦理設計審查及施工前說明會，均於國有林地治理工程資訊網刊登開會資訊及工程資料，並邀請當地居民及原住民代表、NGO團體、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等告知規劃內容、作業重點、危害風險項目等。 5. 經回報各工區施工作業視察狀況，未發現爭議衝突、違反性別平等及積欠薪資抱怨情事。 6. 各案工程發揮防砂及崩塌裸露地復育成效，對在地居民身家財產保障、當地產業活動具穩定效益，另林道暢通保障用路人安全。	2. 治理工程:持續朝降低工程對環境生態衝擊的方向努力。 3. 林道維護:持續進行本分署所轄林道各項監測工作，並滾動式檢討相關作為因應。
社會監測		合法性監督	1. 非法活動之預防及處理 (1)竊取國有林產物8件，為梨山站1件、雙崎站7件，總被害材積12.06立方公尺、損失材積0.41立方公尺；查獲嫌疑犯1人依法送辦，餘函請警方偵查。 (2)無新發現非法占用案件。 (3)配置巡視護管員103人，一般國有林地巡護8,316次、偏遠地區(路程2-3天)28次、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清查工作(路程5天以上)5次、緊急臨時任務3次。 (4)招募森林監測志工52人，巡護224次。 (5)結合2大專登山社團協助巡護4次、20人次。 (6)結合10社區協助巡護263次、810人次。 2. 林產物庫存與銷售 (1)截至113年度下半年為止，本分署雙崎貯木場結餘數量為562.137立方公尺。 (2)貯木場環境由工作站人員每月進行環境檢查及林產物盤點工作，確保廠區環境清潔、	1. 非法活動之預防及處理 (1)加強巡護次數頻度，不定期偏遠地區巡護及編組任務特遣隊深入林班山區，必要時聯合警方共同巡護。 (2)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警方定期(每2個月)召開聯繫會議，除檢討個案發生外並精進防範合作措施。 (3)中橫公路上谷關及大雪山林道設置車牌辨識系統，監控高風險可疑車輛；以及運用紅外線照相機機動布置於可能發生盜伐地點。 (4)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不定期與臺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林產物保全以及相關硬體設備運作正常(監視系統及防火設施等)，以達到環境整潔及保全國有林產物之目標。	灣高等檢察署強化查緝國土犯罪研討及內政部聯合查贓會報交辦事項。 (5)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之「山老鼠雷達站」，以掃描QRcode加入Line群組，提供民眾、山友直接通報平台。 2. 林產物庫存與銷售 (1)針對廠區環境及保全設施，如經巡查發現有滅火器設備失去效用或年限已屆之問題，立即進行更換，或經通報監視系統有故障情形，立即通知廠商進行排除。 (2)113年11月19日針對雙崎貯木場辦理「113中漂4號」，計24.61立方公尺之標售作業，藉以減輕貯木場貯木保管壓力。 (4)持續規劃於114年辦理雙崎貯木場貯木標售作業，減輕貯木保管壓力。
	勞工權益	1.113 年下半年（含經營活動）未發生性別平等、性騷擾、性別歧視案件。 2.各項施業（如資源調查、育苗、造林、採伐、治山工程、林道、步道…）活動、監測結果廠商按時給付薪水，未發現有承包廠商積欠工資之情形(由各主政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 3.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本分署下半年實體課程共計辦理29場，參加人次總計794人次，總學習時數為 103小時。 4. 勞工保險： (1)提供「本年度職工團體保險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2)提供「本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構)災害好發季節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持續追蹤年度教育訓練課程辦理進度。
	爭議處理	1. 抱怨申訴情形 (1)113年1-12月份首長信箱收件15案，與112年收件31案相較，總計減少16件，分析原因主要係行政建議案件、設施改善及服務品質等案件減少，本分署持續透過各遊樂區內步道及遊憩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辦理森林育樂場域經營管理季稽核主動發現問題並改善，並於分署務會議就各遊樂區問卷調查不滿意部分進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提供遊客優質之遊憩環境並提高服務品質。 (2)113年首長信箱受理案件之屬性分別為： A. 行政興革之建議7件。 B. 行政法令之查詢3件。 C. 行政違失之舉發0件。 D. 行政權益之維護0件。 E. 其他5件。 2. 已將113年度首長信箱收文辦理情形分析簽陳首長。	各單位持續依抱怨及申訴事項責任歸屬確實妥處及依限回覆民眾，俾利提升滿意度。
	社區/原住民關係	1. 113 年下半年簽署協議書案件 0 件；「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申請案件 2 件。 2. 造林疏伐、治山工程及育樂工程等經營活動如有涉及原住民部落權益時，本分署於作業前皆有與當地部落進行諮商訪談，並作成 FPIC 表單紀錄。疏伐工作辦理前則另案邀集社區居民及相關權益關係人辦理說明會，告知權利義務及經營活動規劃。 3. 本分署於 113 年 11 月 19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講習及部落參訪」，增進分署員工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狩獵等認識。 4. 本分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轉型以部落相近為導向分別於大安溪及大甲溪召開「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會」，針對各項計畫推動辦理成果向原住民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機關單位彙整報告。 5. 113 年「傳統知識和智慧財產權使用、特殊文化、生態、經濟、宗教或重要精神的保護」完成執行工作計畫如下： (1) 社區林業計畫-斯可巴原住民族文化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斯可巴森林巡護及愛護森林 101」。	1. 經營活動涉及周邊原住民部落權益、資源、傳統領域及特殊文化或精神重要性跡地時，將持續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主動諮詢原住民族，並紀錄於 FPIC 表單或簽署協議書。 2. 持續列管轄內部落重要遺址，並於經營活動前確認作業位置是否有避開，應避免遺跡遭破壞。 3. 持續召開「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會」，並以議題式、目標為導向之方式召開，以達到與部落間實質共管。 4. 持續推動本分署同仁瞭解在地泰雅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2) 社區林業計畫-裡冷社區發展協會「113 年度裡冷社區森林巡護計畫」。 (3) 社區林業計畫-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守山護水暨泰雅部落傳統文化傳承」。 (4) 社區林業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松鶴部落苗圃步道森林療癒計畫」 (5) 社區林業計畫-三叉坑社區發展協會「三叉坑社區生態保育巡護計畫 2」 (6) 社區林業計畫-達觀社區發展協會「達觀部落 (L，olu) —延續大安溪(達觀社區段落)巡護/林下經濟產業」 (7) 社區林業計畫-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在地薯榔與部落工藝的連結」 (8) 社區林業計畫-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麻必浩-守望與眺望」 (9) 社區林業計畫-桃山社區發展協會「雪山坑(Tgbin)部落山林巡護及生態保育計畫」 6. 本分署轄內部落重要遺址計 3 處：佳陽舊部落遺址、馬崙山步道支線泰雅遺跡及松茂林道泰雅遺跡，進行林地經營活動前均有確認作業位置需避開重要遺址。 7. 113 年下半年持續於轄內部落進行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推動工作，截至目前為止有 5 協會 7 部落加入。 8. 113 年起推動黑熊生態服務給付，與部落合作成立黑熊棲地監測巡守隊，截至目前為止有 6 個協會 9 部落組織參與。	文化，使原住民文化與林業經營連結，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社會監測	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	社區林業 1. 113 年度共受理核定 28 件社區林業計畫(雙崎站 14 件、鞍馬山站 5 件、麗陽站 9 件、梨山站 0 件)。 2. 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社區訪視情形，工作站共現場訪視 39 次、電話訪談 157 次、電子郵件 0 次、其他(line)306 次： (1) 雙崎站：現場訪視 29 次、電話訪談 26 次、電子郵件 0 次、信件 0 次、其他(line)416 次。 (2) 鞍馬山站：現場訪視 2 次、電話訪談 122 次。 (3) 麗陽站：現場訪視 18 次、電話訪談 16 次、電子郵件 0 次、信件 0 次、其他(line)60 次。 (4) 梨山站：現場訪視 0 次、電話訪談 0 次、電子郵件 0 次、信件 0 次、其他 0 次。 3. 社區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保育巡守工作，總計 1212 人次，未發現不法情事： (1) 三叉坑社區 158 人次(八仙山事業區第 9 林班、大安溪事業區第 131 林班)。 (2) 桃山社區 188 人次(大安溪事業區第 107、114、115 林班及雪山坑溪)。 (3) 達觀社區 36 人次(大安溪流域)。 (4) 臺中市鄉村永續生活發展協會 144 人次(1407 號保安林)。 (5) 大雪山社區 72 人次(雪山路育才巷區域及橫流溪周邊區域)。 (6) 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棲地保育巡護 169 人次(烏日區同安厝生態池)。 (7) 裡冷社區 48 人次(八仙山事業區第 116~137 林班)。 (8) 斯可巴社區步道巡守 83 人次 (八仙山事業區第 101 林班)。 (9) 楊厝社區 96 人次(1414、1425 號保安林)。 (10) 南勢社區 60 人次(八仙山事業區第 23、125 林班)。 (11) 鶴社區發展協會苗圃及德芙蘭步道前段巡視 38 人次(八仙山事業區第 44、111 林班)。 (12) 高北社區 96 人次(1436 號保安林) 並協助本分署委辦計畫進行陸蟹通道維護。 (13) 大肚區瑞井社區發展協會步道巡護 24 人次(大肚瑞井步道)。 4. 本分署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社區林業計畫教育訓練課程 1 場，課程內容為社區林業計畫作業程序及計畫核銷注意事項說明，共 34 人參加(社區 28 人、分署及工作站 6 人)。 5. 113 年度社區林業計畫創造社區就業機會 182 人。	1. 依據楊厝訪談結果，明年將輔導社區持續維護土肉桂。 2. 高北社區辦理保安林巡守，現況穩定，是否協助本分署委辦計畫進行陸蟹通道維護，再行確認。 3. 松鶴社區發展協會未如期完成今年計畫，明年度不再申請。 4. 瑞井社區今年完成計畫工作，明年朝向原生植物復育綠美化及動植物相關培力課程進行。 5. 桃山社區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程序，需加強協助社區行政作業。
		推廣公私協力參與 1. 國家森林步道： 本分署與「財產法人普寶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縣登山會」、「台灣山盟公益協會」、「臺中市大里自然生態登山協會」簽訂維護認養契約書，認養鳶嘴稍來小雪山國家步道、東卯山步道、唐麻丹山步道、八仙山主峰步道、屋我尾山步道，落實公私協力促進公眾參與。各項遊憩及步道作業，未對本分署提出異議，對社會之經濟效益略有幫助。 2. 保安林： 1. 113 年度保安林內地方社區共於保安林範圍內協助巡護共計 1330 次。 2. 113 年度辦理第 1416 號保安林命名活動，由在地民眾投票，結果分別命名為「電火圳保安林」及「八寶圳保安林」。 3. 保安林內涉及工程施作經各業務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進行施工。	1. 透過辦理保安林環境教育宣導等，發揮保安林的生態體驗功能，並製作保安林推廣宣導品，持續推廣保安林生態綠網工作。另辦理保安林公私協力平台計畫與建立保安林諮詢平台小組，作為推動保安林經營管理之各項工作參考。 2. 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辦理企業認養造林地的活動，同時推廣保安林相關業務，以提升大眾對於保安林之認同感。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摘要	應對措施
		4. 保安林內造林撫育案，於開工前均邀集施作廠商辦理施工說明會。	3. 擴大與地方社區以及大學登山社團的合作，並建立保安林的巡護網，藉由民間及地方的力量來進行巡護。 4. 保安林內施作工程或造林撫育案件，於開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有助相關人員了解，防止保安林遭違規行為破壞。
	遊憩服務	1. 本分署轄森林育樂場域有大雪山、八仙山、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為維護各遊樂區資源特色，每月至少8次由巡視人員做轄區護管巡查，並於每月依照「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稽查紀錄表」及「林業文化園區現場巡查紀錄表」、「步道巡查紀錄表」各項檢查項目進行查填，環境清潔則每日由現場人員督導紀錄。113年下半年遊客人數計有268,104人次，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辦理課程活動7,527人次。 (1) 環境監測：遊樂區林木、地被植物及水土流失影響輕微，無發現外來入侵種、林木病害及天然災害。遊樂區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皆以環境適宜方式處理。 (2) 社會監測：遊樂區各項遊憩活動未對居民造成影響，每月並由各遊樂區將遊客滿意度調查表送分署，遊客滿意及非常滿意達80%以上；對於承攬廠商本分署按月驗收核給費用，廠商並確實給付員工薪水；遊客路經之社區可帶給社區經濟效益；本分署與策略聯盟旅行社辦理生態旅遊行程，大雪山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於遊客中心販售具在地特色商品，多元化經濟收益。	1. 持續維持定期巡查。 2. 持續辦理行銷推廣、發展各場域特色商品、進行服務品質教育訓練等，以提升環境教育與經濟效益。
高保育監測	HCV1-雪霸自然保護區	1. 鞍馬山工作站原訂於113年10月1日至10月4日至大安溪事業區61林班執行保育偏遠巡視，因颱風取消。 2. 麗陽工作站執行雪霸自然保護區例行保育巡視，共執行45次、79人次，棲地環境未發現顯著變化，未發現不法情事，無發生社會影響相關情事。	1. 棲地無發現改變或不法情事，維持目前頻度進行保護區域巡視及監測，以維護其原有自然狀態。
	HCV2-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巡視員例行巡視239次，保育員例行巡視70次，無發現棲地環境改變、土壤流失、外來種入侵等情事。 2. 雙崎工作站於11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派員4人、113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派員6人及志工2人，執行大安溪事業區第101、102林班清查，清查列管牛樟136株；保育員清查1次大安溪事業區第106林班列管牛樟307株及9件舊林政案件。均無發現不法情事及棲地環境改變、土壤流失、外來種入侵等情事。 3. 雙崎工作站於113年10月30日於大安溪事業區第106林班發現一株未列管牛樟倒木及一株牛樟樹頭遭人為鋸切一案，現場發現相關跡證已移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調查偵辦中。 4. 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6台，拍到21種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如石虎、穿山甲、臺灣野山羊、食蟹獾、黃喉貂、臺灣山鷓鴣、藍腹鷗、黃胸薺眉、棕噪眉(竹鳥)、綠啄木)。 5. 經訪談利害相關方桃山部落居民，本高保育價值劃設區域與桃山部落傳統領域高度重疊，受訪者希望本分署輔導部落導入共管模式，由部落共同管理。	1. 大安溪事業區第106林班發現一株未列管牛樟倒木及一株牛樟樹頭遭人為鋸切一案，雙崎工作站於案發後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蒐證，並將殘材集運回雙崎工作站。目前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調查偵辦中，將持續加強巡視。 2. 其他區域經巡視員、保育員例行巡視及深山特遣勤務監測結果，棲地環境現況尚無發現改變及不法情事，擬維持進行巡視及監測作業。 3. 本分署每年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共管會，今年於113年12月26日召開，亦邀請桃山部落代表一同參與討論。桃山部落自112年起申請本分署社區林業計畫，協助安區107、114及115林班巡護，惟社區行政量能不足，結案較遲、成果不佳，無法申請第一階段進階型社區林業計畫。將加強協助社區行政作業，以輔導社區共同管理山林資源。

